## 義守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傑出系友遴選辦法

111年3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(全文),111年5月2日校長備查公告

- 第一條 義守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,為表揚具優異成就 或特殊貢獻之系友,以樹立楷模並激勵後進,特訂定「義守大學學士 後中醫學系傑出系友遴選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系設傑出系友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,由系友會代 表與本系師長組成,委員人數五至九人,系主任為召集人,系友會會 長為當然委員。

受推薦系友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。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 二以上之出席,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得決議。

- 第 三 條 凡本系畢業或肄業校友,並具下列條件之一,得為傑出系友候選 人:
  - 一、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者。
  - 二、在專業上有傑出成就者。
  - 三、主持企業或團體有傑出成就,足資表率者。
  - 四、對本系建設及發展有具體貢獻者。
  - 五、其他優良事蹟足以提昇本系名譽者。
- 第 四 條 傑出系友候選人得自以下方式擇一推薦:
  - 一、本系師長推薦。
  - 二、本系系友會推薦。
  - 三、本系系友三位以上連署推薦。
- 第 五 條 推薦期間為每年四至五月,推薦人應填寫「傑出系友推薦表」(如 附表),送交本委員會進行遴選。本委員會綜合審視候選人之資格與 事蹟,並採無記名方式投票,每年遴選至多二名傑出系友為原則。
- 第 六 條 本委員會每年視傑出系友當選人之事蹟條件,得推薦一至二名至 所屬學院參加「傑出校友」候選人選拔。
- 第 七 條 當選之傑出系友,由本系頒贈傑出系友證書,並於適當場合公開 表揚,並將傑出事蹟刊登於本系網頁。
- 第 八 條 傑出系友如有損及校譽或個人不名譽之情事,經本委員會決議,

得逕行撤銷傑出系友資格。

第 九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,送交醫學院核備,陳請校長備查後 自公告日實施。